

# 台灣語言學學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3 日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26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4 條、第 5 條

- 第一條 台灣語言學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高理監事選舉的公平性與效率,特訂立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如下:具學會個人會員資格,未停權者。
- 第三條 每次理監事選舉皆應選出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,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由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,其格式為「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,由選舉人圈選,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,由選舉人填寫」。
- 前項參考名單其人數為應選名額與候補名額之和,依本會章程規定由理事會提出。參考名單中之候選人得由當屆理事、監事提名,或由十位以上個人會員連署提名之,經徵詢其意願後列入。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選舉除採用通訊選舉外,應於會員大會中辦理。理事、監事選舉分開進行投票,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,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,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以得票數由高到低分別當選為正式理事及候補理事、正式監事及候補監事。
- 第七條 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